**采购项目编号：XQSZB2025-082**

**2026年泾阳县县城形象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温馨提示**

购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招标代理部电话：029-33253042

|  |
| --- |
| **请将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账 号：55930188000037709**  **汇款备注：2026年泾阳县县城形象提升改造项目代理服务费（可简写）**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采购文件：**

1、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并正确理解采购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请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_Toc2438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337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_Toc7098)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2](#_Toc28831)6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_Toc9478)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_Toc5183)0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_Toc10167)5

# 采购公告

**2026年泾阳县县城形象提升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年泾阳县县城形象提升改造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10号楼160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1-27 09:00:00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QSZB2025-082

项目名称：2026年泾阳县县城形象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15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泾阳县县城形象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15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155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 **目** **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  **位）** |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1-1 | 公共设施工程总承包服务 | 2026年泾阳县县城形象提升改造项目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915500.00元 | 915500.00元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泾阳县县城形象提升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齐全有效，无其他在建项目；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1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10号楼1608室,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2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10号楼1608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 1 月2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10号楼160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

1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45 号）；

15）《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泾阳县中心街201号

联系方式：029-362290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10号楼1608室

联系方式：029-3325304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凯

电话：029-3325304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 | --- | --- |
|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泾阳县中心街201号  联系人：姜工  电话：029-36229033 |
|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10号楼1608室  联系人：毛凯  电话号码：029-33253042 |
|  | 项目名称 | 2026年泾阳县县城形象提升改造项目 |
|  | 项目编号 | XQSZB2025-082 |
|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在县城东环路、高泾大道、中心街、泾干大街、北极宫大街、文教大道十字、姚家巷、粮集路、茯兴大道、文庙大街、泾中广场、文庙广场等街区进行节日氛围营造，装点行道树约2719棵，悬挂灯笼挂件约180组、造型挂件约265组（具体以采购清单内容为准）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915500.00元 |
|  | 采购地点 | 泾阳县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 |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剩余金额待结算审计完成后按审定价付清尾款40%（结算审计结束后按审定价付清尾款）。 |
|  | 磋商文件发售 | 发售时间：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1日（上午08：00-12:00，下午14:00-17:30）。  发售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10号楼1608室 |
|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
|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
|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自收到供应商疑问2日内答疑 |
|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1.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月27日09:00（北京时间）  2.磋商时间：2026年1月27日09:00（北京时间）  3.磋商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10号楼1608室 |
|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专家名单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155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项目的所有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磋商有效期 |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
|  |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与WORD格式各一份）（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  **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
|  | **磋商现场**  **须携带的资料**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 |
|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在2026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泾阳县县城形象提升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齐全有效，无其他在建项目；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1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2.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经甲乙双方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价为基准价，按国家收费标准下浮30%。 |
|  | 其他 | 本前附表所列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本次采购属工程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报价。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磋商。

### 4合格的服务

满足采购人需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B 磋商文件说明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报价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采购公告

6.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供应商须知

6.1.4评标办法及标准

6.1.5采购内容及要求

6.1.6合同主要条款

6.1.7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磋商小组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4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0 响应文件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开标一览表

5.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差表

6.业绩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技术方案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1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附件格式。

### 14 磋商报价

14.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4.2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 15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报价货币。

### 16 磋商保证金

16.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30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墨水笔书写。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9.1响应文件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9.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19.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采购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0.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0.4 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E 磋商和评审

###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22.2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出席磋商会。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出席磋商会的，视为其认同磋商结果。

22.3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22.4为保证参会供应商身份的真实性，磋商时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身份进行核查确认。**各供应商被授权人须另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接受核对审查**。

22.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核查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22.6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开启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公开唱读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份数后，由记录人在监标人的监督下录入主要内容（本次报价不予公开），由供应商和监标人确认。

22.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2.8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2.9磋商纪律要求

22.9.1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2）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其资格将被取消。

22.9.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3.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评审活动。

23.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23.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5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按照附件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4.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具体符合性审查详见附件二。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2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6.1.1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审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26.1.2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6.1.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1.4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6.2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6.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26.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6.6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 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最终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若最终报价只要求报总价，供应商最终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 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 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磋商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 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推荐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 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 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出具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出具评审报告。

### 27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单位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7.3评审原则和办法：

27.3.1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具体评分办法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审办法。

27.3.2磋商小组各专家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指标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7.3.3 专家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专家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7.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7.4.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7.4.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7.4.3《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4.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7.4.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7.4.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4.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7.4.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7.4.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7.4.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型企业采购。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b.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27.4.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7.4.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7.4.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为准。

27.4.2.3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4.2.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7.4.2.5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7.4.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7.4.2.7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对符合要求的单位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7.4.2.8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7.4.2.9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 28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F 授予合同

### 29 定标及合同授予

29.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9.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单位，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单位发《成交通知书》。

29.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9.5《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30.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0.2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成交服务费**

31.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31.2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经甲乙双方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价为基准价，按国家收费标准下浮30%。

3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账 号：55930188000037709

**32质疑**

32.1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2.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4.其他**

34.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2 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陕财办采资〔2018〕26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4.3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注明是否将该合同用于申请信用融资，若需要，乙方须提供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若成交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服务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标办法**

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2.评标细则及标准

2.1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3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3.1根据磋商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5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100分）。

附表一：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  |
| 2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
| 3 | 资质证明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4 | 项目经理 |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齐全有效，无其他在建项目； |  |
| 5 | 财务报告 |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6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7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8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9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11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  |
| 11 | 信用中国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
| 1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 审查结论 | | 通过/不通过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1 | 响应文件  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2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 3 | 响应文件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4 | 磋商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5 | 付款方式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服务期限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质量标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8 | 报价唯一 | 报价唯一，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 9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技术中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  |
| 10 | 其它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  |
| 审查结论 | | 通过/不通过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附表三：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磋商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备注：当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0** |
| **2**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提供其近三年已完成（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今）类似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得5分，每加一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体现时间为准。 | **11** |
| 3 | 项目管理人员 |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者得 2 分；本项目班子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者得4分，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4 | 施工组织 | 评审内容：①项目管理架构与职责划分；②现场施工协调与部署方案；③安全文明施工及应急预案。  评审标准：1、完整性：组织架构健全，岗位职责明确，涵盖协调、应急等全面内容；2、可行性：架构与部署切合多街区同步/流水作业实际，指挥调度路径清晰；3、针对性：能针对街道车流、人流特点制定具体施工组织与交通疏导措施。  赋分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9分。 | **9** |
| 设计方案 | 评审内容：①节日氛围主题创意与整体效果图；②各类挂件（灯笼、造型）设计样式与布置规划图；③材质、色彩、灯光效果说明。  评审标准：1、完整性：提供完整效果图、布置图及详细设计说明；2、可行性：设计充分考虑安装条件、结构安全性与耐久性；3、针对性：设计风格贴合本地文化特色，与各街区（如广场、大道、巷路）不同环境相协调。  赋分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9分。 | **9** |
| 进度保障 | 评审内容：①总体施工进度计划与横道图；②关键节点工期保障措施；③应对天气等不确定因素的赶工预案。  评审标准：1、完整性：计划包含全部街区、全部工序，节点明确；2、可行性：工期安排合理，工序衔接紧密，保障措施有力；3、针对性：能结合工程量和分散作业特点，制定高效的进度控制方案。  赋分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9分。 | **9** |
| 质量控制 | 评审内容：①质量目标与控制体系；②材料、加工、安装各环节检验标准与方法；③成品保护与验收程序。  评审标准：1、完整性：体系覆盖全过程，标准明确，程序清晰；2、可行性：检验方法具体可操作，责任落实到人；3、针对性：针对悬挂物易损、夜间灯光效果、抗风防雨等制定专门质量控制点。  赋分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9分。 | **9** |
| 方案（整体实施方案） | 评审内容：①项目整体实施技术路线与流程；②重点环节施工工艺详述；③资源整合与成本控制思路。  评审标准：1、完整性：技术路线清晰，工艺描述详细，涵盖资源与成本管理；2、可行性：工艺流程安全高效，利于多作业面展开，成本控制措施合理；3、针对性：紧密结合装点树木和悬挂挂件等具体工作内容，方案务实。  赋分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 **6** |
| 劳动力计划材料供应 | 评审内容：①各阶段工种人员配备计划；②主要材料（灯具、挂件、线缆等）采购、质检与供应计划；③仓储与物流管理方案。  评审标准：1、完整性：人力、材料计划详实，包含供应、检验、管理全链条；2、可行性：人员配置与施工高峰匹配，材料供应渠道可靠、节奏满足进度；3、针对性：根据作业点分散、安装可能需登高作业等特点，安排相应工种与设备，材料分配调度方案高效。  赋分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 **6** |
| 安全保证措施 | 评审内容：①安全生产责任制与教育；②高空作业、临时用电、交通安全专项方案；③现场安全防护与监督检查制度。  评审标准：1、完整性：制度健全，专项方案齐全，覆盖主要风险点；2、可行性：措施具体，可有效执行，监督机制明确；3、针对性：重点针对城区街道高空悬挂作业、夜间施工、交通密集区域等制定高强度安全保障措施。  赋分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 **6** |
| 质量及服务承诺 | 评审内容：①工程质量等级与保修承诺；②节日期间巡检、维护、应急响应服务方案；③后续拆除服务承诺。  评审标准：1、完整性：承诺涵盖质量、保修、期间维护及拆除全过程服务；2、可行性：响应时间、服务流程具体，具备可操作性；3、针对性：承诺充分考虑到节日期间保障亮化效果、及时处理损坏故障等核心需求，拆除方案安全、及时、不影响市容。  赋分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9分。 | **9** |

3.无效投标的认定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4）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服务期限、付款、质保期或服务地点等项）或响应的内容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磋商项目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9）磋商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10）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4.特殊情况的处理

4.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4.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4.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4.6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资审、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 5.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5.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5.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5.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本项目在县城东环路、高泾大道、中心街、泾干大街、北极宫大街、文教大道十字、姚家巷、粮集路、茯兴大道、文庙大街、泾中广场、文庙广场等街区进行节日氛围营造，装点行道树约2719棵，悬挂灯笼挂件约180组、造型挂件约265组（具体以采购清单内容为准）。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泾阳县。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形式，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包含了运费、人工工资、材料费、安装费、陈列期间维护费用、撤场清理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合同内全部费用等，采购人不在单独支付任何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等额税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本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剩余金额待结算审计完成后按审定价付清尾款40%（结算审计结束后按审定价付清尾款）。

**三、技术要求**

制定氛围营造设计方案，场景实物效果图、能以平面线稿图替代，必须标明尺寸材质及规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东环路(中心街十字至高泾大道丁字口） 装饰灯-国槐 1.名称:满天星灯串缠绕（F8灯珠） 2.型号:120珠12串；护套电线2.5m²铝线6米 [工作内容] 1.人工串接、缠绕 2.悬挂安装 3.机械配合 4.接电 5.拆除 | 套 | 116 |
| 2 | 高泾大道 装饰灯-樱花 1.名称:满天星灯串缠绕（F8灯珠） 2.型号:120珠10串；护套电线2.5m²铝线6米 [工作内容] 1.人工串接、缠绕 2.悬挂安装 3.机械配合 4.接电 5.拆除 | 套 | 40 |
| 3 | 中心街（东环路至兴隆大街） 装饰灯-大叶女贞 1.名称:满天星灯串缠绕（F8灯珠） 2.型号:120珠10串；护套电线2.5m²铝线6米 [工作内容] 1.人工串接、缠绕 2.悬挂安装 3.机械配合 4.接电 5.拆除 | 套 | 330 |
| 4 | 中心街（东环路至兴隆大街） 装饰灯-法国梧桐 1.名称:满天星灯串缠绕（F8灯珠） 2.型号:120珠17串；护套电线2.5m²铝线6米 [工作内容] 1.人工串接、缠绕 2.悬挂安装 3.机械配合 4.接电 5.拆除 | 套 | 448 |
| 5 | 泾干大街（建立小学至兴隆大街） 装饰灯-国槐 1.名称:满天星灯串缠绕（F8灯珠） 2.型号:120珠12串；护套电线2.5m²铝线6米 [工作内容] 1.人工缠绕 2.悬挂安装 3.机械配合 4.接电 5.拆除 | 套 | 280 |
| 6 | 泾干大街（建立小学至兴隆大街） 装饰灯-法国梧桐 1.名称:满天星灯串缠绕（F8灯珠） 2.型号:120珠17串；护套电线2.5m²铝线6米 [工作内容] 1.人工串接、缠绕 2.悬挂安装 3.机械配合 4.接电 5.拆除 | 套 | 531 |
| 7 | 泾干中学门前至文教大道装饰灯-法国梧桐 1.名称:满天星灯串缠绕（F8灯珠） 2.型号:120珠17串；护套电线2.5m²铝线6米 [工作内容] 1.人工串接、缠绕 2.悬挂安装 3.机械配合 4.接电 5.拆除 | 套 | 152 |
| 8 | 泾干中学门前至文教大道装饰灯-七叶树 1.名称:满天星灯串缠绕（F8灯珠） 2.型号:120珠10串；护套电线2.5m²铝线6米 [工作内容] 1.人工串接、缠绕 2.悬挂安装 3.机械配合 4.接电 5.拆除 | 套 | 22 |
| 9 | 泾干中学门前至文教大道装饰灯-国槐 1.名称:满天星灯串缠绕（F8灯珠） 2.型号:120珠12串；护套电线2.5m²铝线6米 [工作内容] 1.人工串接、缠绕 2.悬挂安装 3.机械配合 4.接电 5.拆除 | 套 | 84 |
| 10 | 姚家巷装饰灯-大叶女贞 1.名称:满天星灯串缠绕（F8灯珠） 2.型号:120珠10串；护套电线2.5m²铝线6米 [工作内容] 1.人工串接、缠绕 2.悬挂安装 3.机械配合 4.接电 5.拆除 | 套 | 73 |
| 11 | 粮集路装饰灯-柳树 1.名称:满天星灯串缠绕（F8灯珠） 2.型号:120珠12串；护套电线2.5m²铝线6米 [工作内容] 1.人工串接、缠绕 2.悬挂安装 3.机械配合 4.接电 5.拆除 | 套 | 56 |
| 12 | 茯兴大道装饰灯-国槐 1.名称:灯带缠绕 [工作内容] 1.人工串接、缠绕 2.机械配合 3.接电 4.拆除 | 套 | 111 |
| 13 | 装饰灯笼挂件行道挂件 1.名称：灯笼挂件行道挂件 2.规格：40cm\*25cm；护套电线2.5m²铝线6米 [工作内容] 1.人工串接 2.悬挂安装 3.机械配合 4.接电 5.拆除 | 套 | 180 |
| 14 | 装饰亚克力挂件行道挂件 1.名称：亚克力挂件行道挂件 [工作内容] 1.人工串接 2.悬挂安装 3.机械配合 4.接电 5.拆除 | 套 | 100 |
| 15 | 悬挂挂件 1.名称：悬挂挂件 [工作内容] 1.人工串接 2.悬挂安装 3.机械配合 4.接电 5.拆除 | 套 | 165 |
| 16 | 泾中广场装饰灯-银杏 1.名称:满天星缠绕（F8灯珠） 2.型号:120珠40串；护套电线2.5m²铝线6米 [工作内容] 1.人工串接 2.悬挂安装 3.机械配合 4.接电 5.拆除 | 套 | 32 |
| 17 | 泾中广场装饰灯-造型松 1.名称:满天星灯 2.型号:网片灯光；护套电线2.5m²铝线6米 [工作内容] 1.人工串接 2.悬挂安装 3.机械配合 4.接电 5.拆除 | 套 | 6 |
| 18 | 文庙广场内 装饰灯-国槐 1.名称：网红7字古诗词挂件+满天星缠绕（F8灯珠） 2.型号：120珠20串；护套电线2.5m²铝线6米 [工作内容] 1.人工串接、缠绕 2.悬挂安装 3.机械配合 4.接电 5.拆除 | 套 | 20 |
| 19 | 文庙大街 装饰灯-国槐 1.名称:诗词挂件+满天星缠绕（F8灯珠） 2.型号:120珠40串；护套电线2.5m²铝线6米 [工作内容] 1.人工串接、缠绕 2.悬挂安装诗词挂件 3.机械配合 4.接电 5.拆除 | 套 | 44 |
| 20 | 路灯杆发光LED挂件 1.名称：发光LED挂件 2.型号：2米x2米 [工作内容] 1.悬挂安装 2.机械配合 3.接电 | 组 | 74 |
| 21 | 路灯杆密封防尘防水LED挂件 1.名称：密封防尘防水LED挂件 2.型号：1.8米X1.9米 [工作内容] 1.悬挂安装 2.机械配合 3.接电 | 组 | 41 |

1. **验收标准**
2. 检验产品的产品合格证和相关检验检测报告，并核对产品品牌、规格、数量、技术参数是否和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3. 供应商将产品送至采购方指定位置，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安装调试；
4. 如采购方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存在瑕疵，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换货；

4)供应商完成全部产品安装后，由采购人，对产品质量、数量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出具验收单。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服 务 合 同**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委托方（甲方）：** |  |
| **受托方（乙方）：** |  |
| **签订时间：** | **2026年 月 日** |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2026年泾阳县县城形象提升改造项目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2026年泾阳县县城形象提升改造项目

**二.项目内容**

1、制定氛围营造方案，场景实物效果图、能以平面线稿图替代，必须标明尺寸材质及规格。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前 1 日内将全部陈列物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全部安装完毕通过甲方验收。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2026年泾阳县县城形象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固定综合单价包含（运费、人工工资、材料费、安装费、陈列期间维护费用、撤场清理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合同内全部费用等），暂估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如需要额外增加道具以及周边服务，费用根据双方约定价格标准计算。

2、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提供等额的税票及收款收据之后，本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剩余金额待结算审计完成后按审定价付清尾款40%（结算审计结束后按审定价付清尾款）。

3、项目结算：双方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四、甲方权利职责**

1、甲方有义务按上述议定事项履行自己所承担的经济责任与其它保证条件。

2、甲方有义务无偿提供施工现场所需的水源，电源等必备条件。

3、甲方需提前办理好市政审批手续，如果由于甲方没能按时办理市政审批手续而导致服务期限延期，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

4、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制作、施工进度。

**五、乙方权利职责**

1、乙方负责出库、质量把控、保证及运输、铺设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展览期间的看护工作，如果现场由非人为因素破损或丢失的，乙方应及时更换。

2、乙方在过程中，遇到非人为的技术故障或者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3日内处理完毕。

3、乙方在完毕当天甲方应验收，以验收交接报告清单为准，铺设完毕超过5个工作日甲方无故不验收乙方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运输、铺设、撤场清理工作。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若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供货、送货、铺设、撤场或者无故拖延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

2、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上述约定的每笔款项，导致服务期限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有权每日按全部未付款部分的0.3%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3、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通知的要求对陈列品进行修复、更换或撤场清理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完成该工作，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向乙方支付的剩余合同款项内予以扣除，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该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战争、动乱、灾荒、自然灾害、爆炸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则甲乙双方均不对此负责，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解决。

2、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如因恶劣极端天气的因素，导致草花受损，双方均不对此负责，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修复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产生争议、纠纷先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甲乙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列出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2026年泾阳县县城形象提升改造项目方案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乙方名称（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2026年泾阳县县城形象提升改造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差表

六.业绩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八.技术方案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综合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项目经理姓名： ；

工程质量标准： ；

服务期：

2.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件 份。

3.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磋商人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8.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 址：

开 户 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四、开标一览表

**2.1、****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地点 |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注：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或位置** | **规格或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RMB）** | |  | **小写：**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业绩**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泾阳县县城形象提升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齐全有效，无其他在建项目；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1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1：承诺书**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1.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截止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列入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我公司企业基本信息及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我公司未被各级信用平台暂停投标；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投标活动的情形。

我公司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此承诺，我方 （供应商名称）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投标期间不更换。若我方在投标期间更换的，我单位愿意按照废标处理；在成交后更换的，我单位愿意取消成交资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的，我单位愿意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单位保证合同履约期间保证按照采购人合同要求认真负责、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内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书 面 声 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 ( 供应商 名 称 ), 就 参 加 ( 项 目 名 称)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本次投标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8：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9：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无) 。

我单位 (没有填无)被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 (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1、我方未在各级诚信信用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

2、我方具备与从事本次采购活动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资金等条件相应的能力。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 **附件：二次磋商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地点 |  |
| 服务期限 |  |
| 质保期 |  |
| 质量要求 |  |
| 注：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格不在响应文件中体现，供应商须自备该表格，加盖单位公章，在磋商现场最终报价环节时填写提交。**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正本/副本

致：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页以下无内容**